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申请贷款，借款额度为 27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北方沿海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96152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保证人大连壮元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壮元海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新壮海洋牧场有限公司，孙刚、赵艳波夫妻，孙云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壮元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工街 87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工街 87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生物工程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 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水产品、方便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不含 食盐）、饮料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禽产品、水产品收 购、加工、 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 产、销售；医疗器械经营；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阳河

控股股东：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壮元海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毗风嘴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毗风嘴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鲜活海产品的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 住 务、技术转让；农副产品收购；货物、技术进 出 口；国内一般贸易；日用口罩（非医用）、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穆绍侠

控股股东：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新壮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小长山岛镇回龙村南甸屯 G1-1 号 1 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小长山岛镇回龙村南甸屯 G1-1 号 1 层

注册资本：3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渔业机械服务，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海洋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强

控股股东：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孙刚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关联关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人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赵艳波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关联关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刚妻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孙云涛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人代表孙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艳波共同之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申请贷款，借款额度为 27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北方沿海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96152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保证人大连壮元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壮元海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新壮海洋牧场有限公司，孙刚、赵艳波夫妻，孙云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